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4日

聯絡人：葉子誠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署偵辦金門縣烈嶼鄉羅厝漁港漁民鬥毆及 妨害公務等案件說明

本署於今(4)日接獲海巡署第九岸巡隊通報，有漁民因海上作業糾紛，於凌晨在金門縣烈嶼鄉羅厝漁港發生鬥毆，其中洪姓被告另有疑似駕車對現場海巡人員進行妨害公務之情事。本署極為重視，隨即由主任檢察官葉子誠、檢察官徐子涵與海巡人員全力偵辦。洪姓被告於今日下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妨害公務罪等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。針對現場參與鬥毆者，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會同警方持續偵辦。

本署呼籲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依刑法第 150 條規定，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如果有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，或是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民眾遇有糾紛，應保持冷靜，循合法途徑處理，以免觸法。